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证券代码：000150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债券代码：11280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19 年 6 月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重要提示.....	I
目 录.....	II
释 义.....	I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付息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5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宜华健康、公司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银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担保人、保证人、广东再担保	指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HUA HEALTHCARE CO.,LTD.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宜健01、112807

3、发行规模：2.00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5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以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1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0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30日为本期债

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届利息偿付日。

16、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中银证券已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付息兑付等受托管理人职责。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HUA HEALTHCARE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成立时间：1993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626,926,827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邮政编码：515800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5001959930485

信息披露负责人：邱海涛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ihuahealth.com/>

所属行业：卫生

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发行人沉着应对并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积极调整应对策略，强化内部管理，稳步



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继续围绕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 and 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为主的两大业务核心，针对性地实施优质医疗资产和养老资产的收购兼并工作，不断完善战略布局，构建全国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和连锁式养老服务社区。另外一方面，重点加强现有各板块业务管理，强化内生式增长，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加强医疗业务和养老业务的产业协同，积极探索全面融合的医养结合运营体系，提升发行人的经营效率。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0,400.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741.53 万元。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1、针对性地实施优质医疗资产的收购工作，不断完善综合性医疗服务平台

通过前期发行人在医疗机构投资和运营方面的快速布局，目前发行人医疗产业整体布局已初具规模。2018 年，在医疗机构投资方面，发行人实施针对性地医疗机构的投资布局，不断完善综合性医疗服务平台，如在新疆乌鲁木齐设立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并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特许经营权，有效地促进了发行人在三级甲等医院方面的建设进程；达孜赛勒康收购了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宜鸿投资持有的玉山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收购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 65% 股权及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宜鸿投资并收购了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20% 的股权，截止年度报告报出日，发行人已控股和托管的医院数量达到了 23 家。报告期，各家医院的运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发行人在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发行人打造全国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2、稳步推进养老社区建设和运营，打造全国连锁式养老社区

报告期内，亲和源现有养老社区的运营情况良好，会员制养老的商业模式正在逐步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市场的肯定，会员卡销售热度持续上升，经营成效处于明显的上升阶段。养老社区建设方面，发行人加快亲和源下属养老社区的建设。目前亲和源在杭州、青岛、象山、海宁的养老社区已正式营业，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养老社区的运营情况，优化会员制养老的商业模式，继续加快在养老产业方面的投资，逐步打造全国连锁式养老社区，扩大亲和源在全国各地区的品牌影

响力。

### 3、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集团管控和大数据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通过推行集团财务管控项目软件的实施，强化对各子公司以及各下属医疗机构、养老社区的财务管控力度，提升内部管控效率、优化决策流程。同时持续推行各医疗服务单位、医院以及养老社区的内部信息系统统一建设工程，提升各医疗服务单位、医院以及养老社区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研究和探索发行人内部大数据平台的搭建模式，充分实现平台内部资源共享，降低运营成本、挖掘业务增长点。

### 4、逐步完善发行人运营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组织架构的优化，及对各业务板块流程等运营体系进行梳理，使公司管理更加系统化、扁平化、直接化，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管理的运行效率。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发行人启动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深圳华南总部和上海华东区总部逐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逐步在两大运营平台上建立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

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0,400.08	100%	211,617.32	100%	4.15%
<b>分行业</b>					
医疗板块	192,577.91	87.38%	194,913.09	92.11%	-1.20%
养老板块	27,822.17	12.62%	16,704.24	7.89%	66.56%
<b>分产品</b>					
医疗后勤综合服务	102,057.62	46.31%	80,897.86	38.23%	26.16%
医疗专业工程	23,170.97	10.51%	61,453.42	29.04%	-62.30%
医疗商品销售	2,727.30	1.24%	16,198.83	7.65%	-83.16%
医疗投资运营	22,986.54	10.43%	19,662.64	9.29%	16.9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医院经营业务	41,354.03	18.76%	16,413.49	7.76%	151.95%
养老专业服务	26,731.51	12.13%	14,839.88	7.01%	80.13%
其他业务	1,372.12	0.62%	2,151.21	1.02%	-36.22%
<b>分地区</b>					
华东	103,751.74	47.07%	62,308.34	29.44%	66.51%
华南	79,070.53	35.88%	96,237.86	45.48%	-17.84%
西南	14,145.49	6.42%	14,000.99	6.62%	1.03%
华中	16,906.14	7.67%	26,104.26	12.34%	-35.24%
西北	1,161.44	0.53%	1,122.01	0.53%	3.51%
华北	4,887.50	2.22%	10,171.95	4.81%	-51.95%
东北	180.22	0.08%	653.50	0.31%	-72.42%
境外	297.01	0.13%	1,018.42	0.48%	-70.84%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9）011832 号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财务数据，均来自该报告。

#### （一）发行人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27,417.03	763,511.48
流动资产	287,092.92	284,634.27
非流动资产	540,324.11	478,877.21
负债合计	575,247.54	525,154.76
流动负债	432,669.17	398,303.17
非流动负债	142,578.37	126,85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69.49	238,356.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18.60	228,468.16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医疗健康类行业的一般特征。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对负债结构调整有一定需求，需要优化负债结构，缓解短期负债压力。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0,400.08	211,617.32
营业成本	151,837.89	144,910.57
营业利润	16,504.26	23,409.65
利润总额	19,636.48	23,143.51
净利润	20,068.01	18,37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1.53	17,395.5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3.84	4,49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0.34	-144,82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60	26,43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7.51	-113,905.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9.50	31,777.01

## (二) 发行人 2018 年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	69.52	68.78
流动比率	0.66	0.71
速动比率	0.63	0.67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	75.21	75.84
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	24.79	24.1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38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该核准文件项下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0亿元。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报告，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2018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78万元。根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年度报告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11月30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净资产规模为 71.6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4.95%，净资产收益率为 2.19%；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594.50 亿元，占净资产 3,621%。担保人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更。

##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0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30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届付息日。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债券初始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债项级别主要考虑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兑付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安排，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后2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第九章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至（十八）项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8 年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一、或有事项

201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新疆人民医院”）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疆人民医院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华”）转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相关资产，资产转让费用 23,750.00 万元，应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付清。新疆人民医院同时授权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特许经营前述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足额支付上述资产转让费用，导致可能存在需向新疆人民医院支付违约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尚在与新疆人民医院沟通协调前述事项，违约金的支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未予以计提确认。

### 二、承诺事项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发行人以孙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如下：

#### 1、业绩承诺事项

（1）根据发行人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达孜赛勒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65 万元、11,141 万元、15,235 万元、19,563 万元、21,410 万元、23,480 万元。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如在承诺期内,达孜赛勒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补偿。

达孜赛勒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6,183.67 万元、12,703.53 万元、16,619.05 万元均已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19,520.87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

(2)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星增、奚志勇、TBP Nursing Home Holdings(H.K)Limited、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奚志勇承诺亲和源 2016 年亏损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亏损不超过 2,000 万元、2018 年亏损不超过 1,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在承诺期内,亲和源实际亏损数高于对应年度的亏损承诺额或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年度为“应补偿年度”。在每一应补偿年度,奚志勇应在亲和源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奚志勇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按照本次交易估值所计算的价值为限。

亲和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917.99 万元、-696.66 万元、3,415.1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

(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雨亮、徐升亮、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书》，徐雨亮、徐升亮承诺，以其承诺的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医院”）2017年净利润2,000万元为基础，目标医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分别不低于2,000万、2,300万元、2,645万元和3,041.75万元；目标医院承诺期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即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45.93万元。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医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徐雨亮、徐升亮应当向达孜赛勒康进行现金补偿。

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690.18万元、2,487.17万元，截至2018年末，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

（4）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陆成良签订《关于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和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陆成良承诺，以其承诺的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以下合称“目标医院”）2017年合并税后净利润3,000万元为基础，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300万元、3,630万元和3,993万元。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医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税后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数，陆成良应当向达孜赛勒康进行现金补偿。

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2017年、2018年合并税后净利润分别为3,362.77万元、3,440.84万元，截至2018年末，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

（5）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徐连胜、黄伟签订《关于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徐连胜承诺，以其承诺的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医院”）2016年合并税后净利润707万元为基础，目标医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每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复合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复合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13 万元、935 万元、1,075 万元、1,129 万元和 1,129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医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税后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数，徐连胜应当向达孜赛勒康进行现金补偿。

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853.83 万元、967.37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

(8)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沈敏、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蕾、丁盛及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沈敏、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蕾、丁盛、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1,920 万元、2,308 万元、2,308 万元和 2,308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最后一年，百意中医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沈敏、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蕾、丁盛、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向达孜赛勒康进行现金补偿。

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647.15 万元、1,186.1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已完成，2018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原因主要系江阴百意新建体检中心未在当年及时投产导致体检收入未达到预期所致。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因江阴百意 2017-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32,517.50 元，与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35,200,000.00 元之间差异 6,867,482.50 元折现作为公司 2018 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冲减欠付的股权转让款。

## 2、对外投资事项

(1)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28,494万元收购姜奕杨所持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医院”)35%的股权和叶新祥所持目标医院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将实际拥有目标医院60%股权。截至2018年末,达孜赛勒康尚未完成上述收购。

(2)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10,430万元价格购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玉山博爱其他股东练习文、练习武、上饶市恒正实业有限公司、玉山县思创实业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将持有玉山博爱70%股权。截至2018年末,达孜赛勒康尚未完成上述收购。

(3)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14,400万元价格购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亲和源”)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亲和源集团将持有浙江亲和源100%股权。截至2018年末,亲和源集团尚未完成上述收购。

(4)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拟以现金22,612万元收购王朝兵所持重庆永川卧龙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医院”)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将实际拥有目标医院65%股权。截至2018年末,达孜赛勒康尚未完成上述收购。

(5)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拟以现金51,350万元收购朱智彪、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

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将实际拥有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截至 2018 年末，达孜赛勒康尚未完成上述收购。

(6)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在毛永红、殷建新、屈耀生将其合计所持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回予屈祖强后，众安康集团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 7,500 万元收购屈祖强所持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安康集团将持有湖南吉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截至 2018 年末，众安康尚未完成上述收购。

(7)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收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2,340 万元向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院”）增资认购新生医院新增 179.69 万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达孜赛勒康获得新生医院 15% 股权。在前述增资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再以现金 5,616 万元向米吉提·阿不拉收购目标医院 36% 股权，上述增资和股权收购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合计持有新生医院 51% 股权。截至 2018 年末，达孜赛勒康尚未完成上述收购。

### 3、其他

(1)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证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990 号）。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26 号）。



(2)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拟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扩股，预计增资金额将超过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截至2018年末，该事项正常推进中。

(3)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拟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扩股，预计增资金额将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5亿元，截至2018年末，该事项正常推进中。

#### **四、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重大租赁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等其他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已披露的重要事项，见发行人年度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19 年 6 月 28 日